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证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3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事项进行整改。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归口部门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并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公司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对《决定书》查找问题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相关事项及整改措施

（一）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未按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8,200万元，于2024年8月28日未按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3.7亿元，于2025年1月7日未按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并导致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20日和2024年1月7日披露的信息“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与实际不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制度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
基金代码	020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A类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C类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17 020618

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利：人民币元

30,974,250.06 18,856,066.07

40,829,316.93 40,829,316.03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2,892.20 4,011.15

6,90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30,977,143.06 18,859,077.22

40,836,220.28

份额类别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A类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C类

份额净值

1.00 1.00

10,000,416.70 10,000,416.70

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66.00% 0.0000%

20,066.00% 0.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单位：户）

496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单位：户）